

〈課發會組織與運作方式〉

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要點 108年1月21修訂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

- (一) 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 (二)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03年11月公告）

二、本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課程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選定教科用書版本、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法定代理人主持。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一) 組織：設委員17人：行政代表6人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含學習領域代表)；各年級教師代表9人(含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特教領域1人；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組成。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行政代表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家長或社區代表或自薦、互薦或互相推舉產生。
- (三) 會議時間：利用晨會、週三時間或校務會議時，每年至少召開二~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委員人選，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人事、會計列席。

四、實務運作：

(一) 課程研究發展小組：

每學年成立「年級課程研究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教師共同遴選代表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校訂統整課程。

(二) 必要時「課程研究發展小組」得跨年級或與「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舉行聯席會議。

(三)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本校教師依專長興趣分成「國語文」、「閩南語」、「英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

合活動」、「生活」、「特教領域」等十一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且教師均應參加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 課程研究發展小組：

- 1、依學校本位課程、十大能力指標、108 課綱規劃研擬各年級課程計畫及特教課程相關課程計畫。
- 2、依學校本位課程規劃進行領域內或領域間統整主題教學。
- 3、依課程及主題教學活動擬定多元評量。(每學期第二次考查為多元評量週)
- 4、依九年一貫課程分段能力指標研擬各年級課程計畫(含教學進度表)。
- 5、依據 108 課綱校訂課程規準規劃並實施班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內容。
- 6、擬定 1-6 年級符合國家課程綱要之每週上課節數。
- 7、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包含特教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8、研擬各年級與特教 IEP 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1、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2、規劃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3、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4、教材之研究及課程實施結果之檢核討論
- 5、教材教法疑難問題之提報與討論
- 6、其他有關教學研究事項

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 (五) 規劃各學習領域學習內涵。
- (六)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附件一、108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

職稱	姓名	領域	職稱	姓名	領域
校長	陳智賢		衛生組長	劉宗文	英語
教務主任	許淑莞	綜合	六年級代表	陳心潔	健體
學務主任	王彥堅	社會	五年級代表	王婉妮	國語
總務主任	吳宏傑	科技	四年級代表	周菁菁	數學
輔導主任	孫淑瑱	藝文	三年級代表	高美燦	國語
教學組長	何金蓉	閩語	二年級代表	許淑惠	國語
訓育組長	廖偉曄	藝文	一年級代表	趙友琳	生活
體育組長	陳蘭杏	自然	資源班教師	賴欣	特教領域
家長代表	許義旦	會長			

108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研究發展小組代表：

職稱	姓名	代表領域
六年級導師	陳心潔	健體
五年級導師	王婉妮	國語
四年級導師	周菁菁	數學
三年級導師	高美燦	國語
二年級導師	許淑惠	國語
一年級導師	趙友琳	生活
註冊兼設備組長	許雅筑	英語
資訊組長	高孝彰	資訊科技

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評鑑推動小組)

